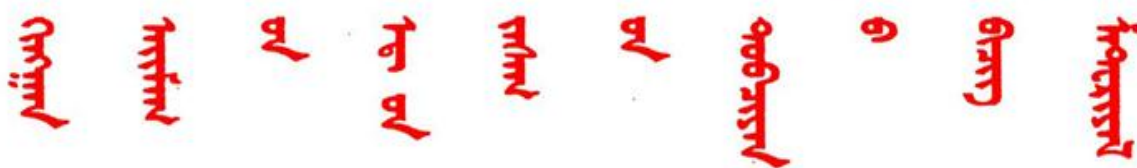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2〕35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2〕516号），经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现下达你旗县（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2022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旗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

二是继续支持原国家级贫困旗县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支持脱贫旗县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含防贫保险）。

三是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包括 2021 年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内财库函〔202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旗县财政部门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兴安盟	11546	8329	277	766	163	2011
乌兰浩特市	95			95		
阿尔山市	-299	-529		130		100
扎赉特旗	3814	3232		109		473
科尔沁右翼前旗	3571	2822		212		537
科尔沁右翼中旗	2902	2323	135	126		318
突泉县	1300	481	142	94		583